

From: "joeychan" <joeychan@namtai.com.hk>;
Date: Fri, Jul 3, 2015 05:44 PM
To: "'Mok Kevin'" <chanmok57@hotmail.com>;
Cc: "sklam" <sklam@hkbaptist.org.hk>; "HKPCAA" <info@puiching.org>;
"ktmok" <ktmok@oikwan.org.hk>; "'hcmchan'" <hcmchan@yahoo.com>; "黎藉冠" <mcklai@hotmail.com>;
"'廣州培正中學 呂校長'" <luchao.gz@163.com>; "'廣州培正同學會 email 1'" <pc1889@163.com>; "'廣州培正同
學會 email 2'" <donghongsui@163.com>; "'澳門培正中學高校長 email 1'" <kf-kou@puiching.edu.mo>; "'澳門
培正中學高校長 email 2'" <kkf@puiching.edu.mo>; "'澳門培正同學會 email 1'" <pcms@macau.ctm.net>; "'澳
門培正同學會 email 2'" <manixsio@gmail.com>; "'澳門培正同學會'" <manix@puiching.edu.mo>; "'朱會長
email 1'" <sulan_zhu@163.com>; "'朱會長 email 2'" <gzzslan@163.com>; "'陳德華
'" <etwchan@yahoo.com>; "'鍾信明'" <chungshunming@gmail.com>; "'廖約克'" <liao.york@gmail.com>; "'
雷禮和 email 1'" <milkywok@gmail.com>; "'雷禮和 email 2'" <milkywok@126.com>;
Subject: RE: 7月3日浸聯會莫會長對同學會黎會長回覆函

致：莫會長

收到來函，請見本人的回應（紅色字）如下。謝謝！

培正人 顧明均

From: Mok Kevin [mailto:chanmok57@hotmail.com]
Sent: Friday, July 03, 2015 12:12 AM
To: HK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; ktmok@oikwan.org.hk; hcmchan
Cc: joeychan; sklam@hkbaptist.org.hk
Subject: RE: 7月2日再函浸聯會有關安排香港浸信會聯會與顧明均先生會面事

尊敬的黎藉冠會長：

多謝你的來函和建議！我想再重申雖然我不是「培正人」，但是我一直以來都尊重和欣賞「培正」。現今發生的事情，我至今都不太明白。**(1) 你們異口同聲都說「愛護」培正，但是你們卻可以做出「培正人」訴訟「培正人」的事情。(顧明均回應：「培正人」愛護培正是理所當然！但若有「培正人」不愛護培正，做出傷害培正的事，其他「培正人」當然要告這位「培正人」，這是一件正常的事。)**對我這個不是培正人來說，真是不明白你們所說「愛護」培正是甚麼意思。其實，我不明白你們真正目的是甚麼。**(2) 你們一方面要求會面和解，但另一方面我們又不斷收到律師信。(顧明均回應：庭外協商和解是為了節省成本及時間，但在和解未成功前，法律行動是有必要繼續進行的，這是一件正常的事。)**我真的給你們弄到迷糊了。因此，當我收到你的信件時，我也不知道應該如何回應你的建議。其實，我心裡都有幾個有關「培正」的問題，懇請黎會長解開我心中的疑惑。

1. 香港浸信會聯會是「培正幼稚園」、「培正小學」及「培正中學」的辦學團體。從過往的歲月至今，培正校譽日隆，學生品學兼優，校風受

社會稱讚（正如你信中祈盼的）。據我所知，每年以百計的學生想入讀培正。**(3) 這樣的辦學團體有何不妥呢？這樣的辦學團體在那一方面對不起「培正」呢？這樣的辦學團體如何損害培正的聲譽呢？(顧明均回應：香港浸信會聯會辦學團體有否將「培正」的資源和資產據為己有？有否挪用「培正」資產造福香港浸信會聯會本身？如有，就是我「培正人」所擔心的和投訴的地方！如有，閣下認為香港浸信會聯會辦學團體有否不妥？有否對不起「培正」？有否損害培正的聲譽呢？有否盡受託人的責任呢？)**

2. 香港浸信會聯會也是不少學校的辦學團體，這是黎會長知道的。由於我們看重「培正」的獨特性，因此一直以來我們都以培正校友為培正的校

監。這是其他學校所沒有的。這正正是香港浸信會聯會尊重培正先賢和培正精神。可是，你們中間有培正人告培正人的事件發生呢！對我

來說，這真是一個大諷刺！黎會長，香港浸信會聯會身為辦學團體，(4) 我們以培正人為培正校監是做錯了嗎？若沒有錯，為何有培正人告培正人（顧明均回應：以培正人為培正校監當然沒有問題，本人絕對支持！但培正校監出賣培正予受託人香港浸信會聯會，那便是大錯特錯！培正人絕對有權告該位校監！）

做的校監呢？今天的事情弄到這般田地，黎會長，你認為我們應該再選培正人出任校監嗎？你有何建議呢？

3. 至於顧明均先生的訴訟事件，我完全不明白他的意欲。表面看來，他是為培正（這是他說的）。我曾經面對面的跟他說，他不單只沒有愛護培

正，(5) 反而他正在傷害培正。（顧明均回應：綜合上述所言，請問如何傷害？）若是這樣，你信中的祈盼「母校校譽日隆，學弟學妹品學兼優，獲社會稱讚」可會實現嗎？為何我們不能會面傾談

呢？(6) 因為我們看不到顧先生的誠意。（顧明均回應：本人的真正意思是要保護「培正」，堅決反對受託人變受益人，反對財政不獨立！反對香港浸信會聯會挪用「培正」資產！反對香港浸信會聯會監守自盜！）或許黎會長可以告知我們顧先生的真正意思吧！

這些都是我心中的困惑，希望黎會長可讓我釋懷吧！謝謝！

希望莫會長面對正視回應全體「培正人」憤怒的投訴！實事求是！一一檢討！請盡受託人責任！不要顧左右而言他！不肯面對正視問題！東拉西扯！請讓「培正人」看到您的誠意及悔改之心！香港浸信會聯會作為全球知名宗教團體，而莫會長更是高層神職人員，謹希莫會長依基督精神，聖經教導，實事求是，正視問題，合情合理合法去解決與培正之間的關係！還我培正公道！誠心所願！

莫江庭牧師
香港浸信會聯會會長